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師級	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(二)級。	
輔導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社會工作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醫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	
臨床心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八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每滿七人得列師(二)級一人，其餘人員均列師(三)級。	
藥師(或藥劑生)					
醫事檢驗師(或醫事檢驗生)					
護理師(或護士)	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九十八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